行政职权基本信息表

（行政处罚）

填报单位：黄石市商务综执法支队

|  |  |
| --- | --- |
| 职权编码 | （由审改办统一编码） |
| 职权名称 | 对餐饮经营者违规经营行为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黄石市商务综合执法支队 |
| 职权依据 | 【法规】商务部令2014年4号发布的《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一条 商务、价格等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餐饮业经营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于餐饮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法律法规及规章有规定的，商务主管部门可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其中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 违法违规行为 | 1. 餐饮经营者不得销售不符合国家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强制标准的食品。 2. 餐饮经营者设置最低消费。 3. 餐饮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及规章有规定的。 |
| 处罚种类 | 1.给予警告。 2.罚款。 3.移送司法机关 |
| 细化量化自由裁量权标准 | 【法规】商务部令2014年4号发布的《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一条 商务、价格等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餐饮业经营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于餐饮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法律法规及规章有规定的，商务主管部门可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其中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商务、价格等主管部门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但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内容依法不予公开。 |
| 职权运行流程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商务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餐饮经营者违反《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商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2.《商务执法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 审理结束后，商务主管部门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4.《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对违反《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行为的个人及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5. 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一）对商务管理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二）查处商务违法案件；（三）对属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查处的商务执法类违法案件，依照有关规定移送相关资料，配合作好查处工作;（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
| 职责边界 | 【法规】商务部令2014年4号发布的《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一条 商务、价格等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餐饮业经营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于餐饮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法律法规及规章有规定的，商务主管部门可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其中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商务、价格等主管部门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但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内容依法不予公开。 |
| 承办机构 | 黄石市商务综合执法支队 |
| 咨询方式 | 商务投诉举报热线：12312 地址：黄石市商务综合执法支队消防路22号。 |
| 监督投诉方式 | 商务投诉举报热线：12312 地址：黄石市商务综合执法支队消防路22号。 |
| 审核意见 | （由审改办统一填写） |
| 备注 |  |

注：1.表格要素原则上为必填项，确无对应内容则填报“无”；2.填报内容使用12号仿宋字体；3.其他填报要求详见附件9。